

漢語知識講話

词汇、语法、修辞

林 裕 文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漢語知識講話

詞 汇、語 法、修 辭

林 裕 文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上海



內容提要

這是一本引論性質的漢語詞匯、語法、修辭的教學參考書，是根據初中課本《漢語》第一編第三章編寫的。作者系統地闡明了這三個部門的基本概念，也簡要地論述了這三個部門的理論原則。

漢語知識講話

詞 汇、語 法、修 辭

林 裕 文 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5號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3 字數：61,000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60,000本

統一書號：9076·24

定 价：(6) 0.26 元

《汉语知識講話》出版說明

《汉语知識講話》是一套比較系統的、有关汉语知識的参考讀物。

这套小册子是根据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初級中学課本《汉语》来选題的，共分六組：第一組是緒論部分；第二組是語音部分；第三組是文字部分；第四組是詞匯部分；第五組是語法部分；第六組是修辭部分。各組的分冊書名，分別在各組中刊出。緒論部分這一組有下面五个分冊：

| | |
|----------|------|
| 語 言 | 濮之珍著 |
| 汉 語 | 彭楚南著 |
| 語 音 | 史存直著 |
| 文 字 | 周有光著 |
| 詞匯、語法、修辭 | 林裕文著 |

这套《汉语知識講話》，是供給中学汉语教师和一般讀者参考和閱讀的，希望它能够在汉语教學和語文学习中起一些补助作用。內容和編輯工作上的缺点，我們非常希望各方面給予指教。

新知識出版社編輯部

目 录

| | |
|-----------------------------|----|
| 一 詞彙學和詞文學..... | 1 |
| 二 詞和詞的構造..... | 2 |
| (一) 什么是詞..... | 2 |
| (二) 詞和非詞的界限..... | 5 |
| (三) 詞的內部結構..... | 8 |
| 三 詞義 | 11 |
| (一) 詞的形式和詞的內容..... | 11 |
| (二) 詞和概念..... | 12 |
| (三) 詞的多義性..... | 15 |
| (四) 詞義的演變..... | 18 |
| 四 詞彙 | 20 |
| (一) 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構成語言的詞彙系統..... | 20 |
| (二) 詞彙系統的分析..... | 23 |
| (三) 詞彙系統的发展..... | 25 |
| (四) 詞彙的規範問題..... | 26 |
| 五 語法是什么 | 28 |
| (一) 語法和語法体系..... | 28 |
| (二) 語言結構的規律性..... | 31 |
| (三) 語言結構的概括性..... | 33 |

| | |
|----------------------------|-----------|
| (四) 語言結構的稳固性..... | 34 |
| 六 語法範疇和語法形式 | 37 |
| (一) 范疇和語法範疇..... | 37 |
| (二) 語法形式..... | 39 |
| (三) 各種語言中常見的語法範疇..... | 44 |
| (四) 語法範疇和語法形式之間的關係..... | 48 |
| 七 詞法和句法 | 51 |
| (一) 語法学的組成部分..... | 51 |
| (二) 構詞法..... | 52 |
| (三) 構形法..... | 54 |
| (四) 詞的分类..... | 58 |
| (五) 詞組、句子、句子的成分..... | 62 |
| (六) 句子的类型..... | 67 |
| 八 修辭的對象、任務和功用 | 72 |
| (一) 修辭學的對象和任務..... | 72 |
| (二) 修辭和邏輯、語法的關係..... | 73 |
| (三) 修辭學的功用..... | 77 |
| 九 修辭學的內容 | 79 |
| (一) 結構和作用..... | 79 |
| (二) 詞和句的修辭手段..... | 82 |
| (三) 辭格..... | 88 |
| (四) 風格和語體..... | 89 |

一 詞匯學和詞義學

語言是一個整體，是一種體系。它之所以成為體系，是因為它所組成的若干部分是互相協調，互相制約，处在合乎規律的關係之中的。任何語言的組成部分都包括語音、詞匯、語法，有人管它們叫“語言的三要素”。對語言的這些組成部分加以研究，就建立了語言學的許多分科，也就是語言學知識的許多部門，如語音學、詞匯學、語法学、修辭學等等。

當然，這些部門還可以細分，詞匯學是拿語言的建築材料——詞——作研究對象的。在詞匯學的範圍內，我們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研究詞。研究詞義及其發展變化的一般規律的是詞義學；研究詞匯系統，包括詞的構造、詞匯系統的構成、詞匯的形成與發展变化的是詞匯學（狹義的）；研究一個一個詞的來源和詞義的演變經過的是詞源學。

詞匯學（狹義的）與詞義學的關係十分密切。研究詞匯系統，不能不研究詞的意義；因為在任何語言的詞匯里，詞與詞之間有著複雜而有條理的關係，這種關係可以從詞義上得到證明。例如“美”這個詞，在它本身意義的基礎上與一群詞發生關係，如“美貌、美人、美酒、美意、美德”等等。因為同義的關係，它與“漂亮”“好”等詞發生關係；因為反義的關係，它又與“丑、惡”等詞發生關係。這些關係使詞的意義受到制約，同時也互相補充。因此

研究詞義是不能脫離詞匯系統來進行的。

詞源學的研究要借助于詞匯學與詞義學等方面研究的成果，同時，詞源學又給詞匯學與詞義學的研究提供了具體的資料。

詞義學也有人稱它為語義學，這個詞出自希臘文 *semantics*。它有兩種解釋：一是指研究詞的意義的語言科學，一是指現代資產階級哲學中的一種學派，即所謂語義哲學。

語義哲學論者否認有客觀真理的存在，認為一切“真理”都以主觀的經驗為轉移。詞的意義也是主觀經驗所賦予的，而各人的主觀經驗可以不同，所以詞就沒有確定的意義。他們又認為一切社會災難、經濟危機、政治衝突等等都是措詞不當的結果，因而主張要從語言中清除“戰爭販子、帝國主義、侵略者”等等一類詞語。

這種哲學的反動企圖是很明顯的，這一切與我們所講的詞義學是兩回事。

二 詞和詞的構造

(一) 什麼是詞

研究什麼是詞，包括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弄清楚詞的性質，明確詞的定義；另一方面是研究如何從成片的語言當中分析出詞來。這兩方面的工作重點雖有不同，但是它們之間的關係是

十分密切的。

要弄清楚詞的性質，首先要把詞与概念区别开来。詞表达的是概念，但是概念与詞并不相等。同样的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詞来表达。例如中国人叫“書”的，苏联人叫 книга 英国人叫 book。如果詞与概念相等，那末全世界語言的詞就沒有什么区别了。不仅如此，在同一种語言当中，詞与概念的关系也不是一对一的。有时一个概念要用几个詞来表示，如俄語的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铁路）就是用兩個詞来表示一个概念的。有时同一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詞来表示，如汉语中的“爸爸”和“父亲”。甚至有些詞很难說它表达了什么明确的概念，如“乒乓、嘩啦啦”等等。这样說来，認為詞是表示思想中一个概念的說法，就很值得商榷了。

我們不妨換一个方向，从語言本身来考察什么是詞。从語言本身着眼，人們最先想到的也許是語音形式。于是有人認為“子、儿、头”之类，都不念重音，因此“刀子、活儿、看头”都是一个詞，不是兩個詞。在合成詞中，重音也常有一定的位置，如“太阳、廢物”之类重音在第一个音节上，“动员、带头”之类重音在第二个音节上，“道路、辛苦”之类重音又在第一个音节上。可是这一切的尝试，正如王力先生所說：“都不是很成功的。先說从重音上分別，这对于一般的实詞是有效的，但也有一些例外；至于介詞、連詞之类，它們經常不念重音，但是咱們不能否認它們也是詞。再說从节奏上分別，就更靠不住了。……汉语有許多方言里无所谓重音，而语气詞之类又沒有节奏，因此，从語音上是辨别不出詞的起訖点来的。”①

① 王力《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見《中国語文》1953年9月号。

語音既然不能解决什么是詞的問題，我們只好从語言的結構方面来考察了。有些人着眼于語言的結構，說詞是語言的一種單位。从原則上看，這句話並沒有多大的錯誤，但是却不能解决問題。因为語言的單位很多，詞組、句子甚至于段落与篇章，未始不能算是一种單位，然而人們从来没有把它們当作詞来看待，可見說詞是語言的一種單位是含糊的。

那么，能不能說詞是語言当中最小的單位呢？从某一角度看，这样說法比較好些。因为詞組、句子、段落、篇章都是由詞構成的，比起它們來，詞显然是最小的單位。可是从另一角度看，缺点又暴露出来了。一般人所謂“最小的”，其实就是“不可再分”的意思。詞能不能再分呢？單純詞不能，合成詞就可以。“車子、語言、偉大、葡萄酒”等等，人們都承認它們是詞，但是还可以分析，分析的結果是每一个單位各自包含兩個更小的單位——詞素。詞素才是語言中最小的單位。

詞素虽然是語言中最小的單位，但是它只是構成詞的材料，在語句結構中不能独立运用。有的語言学者抓住了这一点，給詞下了这样一个定义：詞是語言中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最小的”別于詞組和句子，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万隆會議、和平万岁”之类被排除了出去，而詞素又不具备独立运用的資格。人們只能說“語言是人类交际的工具”“我們必須学习工农兵的語言”等等，却不能說“語是人类交际的工具”，也不能說“我們必須学习工农兵的言”，“語言”在这里是一个整体，在語句結構中是当作一个不可拆散的單位来运用的。由此看来，这个定义就比較严密了。

但是，在一定情況之下，“語言”也還是可以分開來用的。例如“知无不言，言无不盡”“總而言之”“一語破的”“自言自語”之類。在這裡，“語”和“言”是不是詞呢？我們知道，“語”和“言”可以單獨用，却必須在一定的格式里，這種格式多半是成語或者是文言的遺留，不是一種能產的格式。也就是說，它們分開來用是不自由的。如果這個特點值得重視的話，我們以為初中課本《漢語》給詞所下的定義“詞是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比較更明確一些。^①

（二）詞和非詞的界限

從成片的語言中分析出詞來，在歐洲語言中問題是比較少的。在一般情況下，人們可以從書寫形式上去分別什麼是詞，什麼不是詞。俄語中的 *слово*，英語中 *word*，就是字典里一行一行排列着的東西，既可以叫它字，也可以叫它詞。叫它字，是從記錄語言的書寫形體的單位來說的；叫它詞，是從語言本身的單位來說的。因為語言本身的單位與紀錄語言的書寫形體的單位是一致的，所以兩個名稱不妨通用。漢語的情形就不是這樣。紀錄語言用的是一个个的方塊字，一個方塊字就是一個單位，這個單位

① 《“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簡述》上說：“‘自由運用’，是說它不依靠別的成分，自己就有句法上的功能——作句子成分，或者表示語法關係。”見《語法和語法教學》，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年 5 月第一版 10 頁。我們認為除了上述的解釋之外，不妨作下面的補充：必須在成語和文言遺留的格式之外能夠隨意運用才可以算是“自由運用”，換句話說，在成語和文言遺留的格式中，某些能獨立運用的語言形式能不能算是現代漢語中的詞還值得懷疑。

并不一定代表語言中的單位。用方块字紀錄漢語的詞，有时只須用一个字紀錄一个詞（如“人、走”等等），但更多的時候要用好几个字紀錄一个詞（如“玻璃、逍遙、高兴、圖書館、社会主义”等等）。这样一来，字和詞之間就產生了矛盾。

字和詞的矛盾使我們在具体分析成片的語言中的詞的時候發生很多困難，这些困難最突出地表現在下列幾個方面：

（1）有些双音节的形式如“东西、馬虎、逍遙、学校”等等，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語言單位，大家一致認為它們是詞。另一些双音节的形式如“讀書、看戏、喝茶”等等，不是一个單位，而是兩個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語言單位的組合，大家也一致把它們当作詞組。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也还有另一种情形。如“洗澡”，它通常是作为一个整体出現的，而且“澡”在一般的情况下不能作为自由运用的單位，但是有时我們却說“洗了一次澡”“澡洗过了沒有？”之类。“洗澡”是不是一个詞就值得討論。又如“推倒”，它通常也是作为一个整体出現的，一般不拆开用。但是我們可以說“推得倒”“推不倒”，这样，“推倒”是不是一个詞又成了問題了。

和“洗澡”同类的，还有“理发、作揖、发愁、鞠躬、逃荒”等等，它們的特点是当中一般能插进表数量的詞。^① 对于这种語言形式大家有三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認為它們都是詞，有些語法学家还承認漢語里有一种“可分离詞”；一种看法認為它們都是詞組；还有一种看法是当它們沒有分开时是詞，插进了别的成分时是詞組。也就是說，它們有时是詞，有时不是詞。它們的身份要

① 作名詞用的不能插进别的詞，如“司机”就不能說成“司一次机”。

看具体情况来决定。

和“推倒”同类的还有“弄坏、看懂、認清、拉長、加深、鋪平、看見”等等，它們的特点是当中能插进“得”与“不”。对于这种語言形式也有三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認為是詞組；一种看法認為是詞，“得”或“不”插在当中是中綴(詞素之一)；还有一种看法以为不能一概而論，有的是詞，有的不是。例如“看見、听见”当中只能插“得”与“不”，“打倒、推翻”倾向于不加“得”与“不”，它們都可以算作詞。“放大、鋪平”不但可以插进“得”和“不”，还可以插进别的詞，如“放得十分大”“鋪得很平”，因此宜于看作詞組。

(2) “的(底、地)、了、着”算不算詞，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說它們是詞吧，它們始終跟在別的成分后面，似乎不是个独立的單位。說它們是詞尾吧，它們与欧洲語言的詞尾并不相同。譬如說，它們不但可以跟在詞的后面，也可以跟在詞組的后面(如“看报的地方”“发现并克服了困难”)。并且，它們大都不帶强迫性，有时似乎是可有可无的(如“紅的布”和“紅布”表示了相同的意思)。初中課本《汉语》是把它們当作助詞的，并且指出当它們附在某一語言形式上的时候，就作为某一語言形式的輔助成分。这也不失为一种处理的办法。

(3) 略語是不是詞，大家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工农干部”中的“工农”，“津浦铁路”中的“津浦”，有人認為它們是詞，有人認為它們不是詞。其实，通过简称形成新詞是構詞的規則之一。不独汉语有这种情况，其他語言也有这种情况^①。“文艺”，一般

① 俄語 колхоз (集体农庄)一詞，是由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簡略而成的。

人都承認是詞，但是它正是“文學”和“藝術”的略語，不過使用久了，大家不太覺察而已。因此把略語全部排斥于詞的範圍之外是不妥當的。當然，略語的情況很複雜，類型也很多，不能一概而論，這裡舉的例子只是其中的一種，就在這種類型中某些新產生的能不能算詞也須要進一步研究。

(三) 詞的內部結構

前面我們提到，詞是語言中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單位，這種單位無論在聲音方面或結構方面都可以再加以分析。

從聲音方面看，可以根據音節把詞分成單音節詞（簡稱單音詞）與多音節詞（簡稱多音詞）。這種分析顯然不是用來說明詞的內部結構的。

從結構方面看，詞的組成單位是詞素。詞素包括兩種：一種是詞根，一種是它的輔助成分。詞根是一個詞的根，它表示詞的基本意義，是詞的主要組成部分。例如俄語中 *научил*（已教成）的詞根是 *-уч*, *на-* 和 *-ил* 都是輔助成分。英語中 *teacher*（教師）的詞根是 *teach*, *-er* 是輔助成分。漢語中“桌子”的“桌”是詞根，“子”是輔助成分。有些詞只包含一個詞根，例如：“人、走、白、快、笑、葡萄、玻璃”等等，我們叫它單純詞。還有些詞構造比較複雜些，這裡又包括兩種情形：一種是詞根與詞根的結合，一種是詞根與輔助成分的結合。這類詞我們叫它合成詞，分析詞的內部結構，主要在分析合成詞的構成。

包含兩個以上的詞根的詞，可以有不同的分析方法。在漢語中，有的人根據詞根與詞根的關係把合成詞分成偏正式（如“鐵

路、銅象、書架”),补充式(如“关上、放大、銀兩”),联合式(如“道路、巨大、动静”),支配式(如“靠山、开火、登陆”),陈述式(如“眼紅、心疼、性急”)。有的人却根据詞根的性质来分析,把它們分成“名+名”(如“馬車、窗户”)“形+形”(如“深紅、淺綠”)“动+动”(如“打击、开关”)“动+名”(如“出版、开幕”)“名+形”(如“心焦、雪白”)“名+动+名”(如“人造絲、手提箱”)等等。

分析帶輔助成分的詞,必須弄清楚輔助成分的类别及其与詞根結合的形式。試以俄語、英語、汉语为例:

| | |
|-------------|---------------|
| дом(房子) | домик(小屋) |
| говорить(說) | оговорить(誹謗) |
| open(开始) | reopen(再开始) |
| read(讀) | reader(讀者) |
| 活 | 活儿 |
| 虎 | 老虎 |
| 拍 | 拍子 |
| 人民 | 人民性 |

加在詞根前面的輔助成分叫前綴,加在后面的叫后綴。加在中間的比較少見,但是有些語言里却有这种情形,例如印度尼西亞語 gerigi(鋸齒形的)就是 gigi(齿)加輔助成分“er”的結果。这种插在詞的当中的輔助成分叫中綴。

这些研究都屬於構詞法的范围。

在詞汇学里,構詞法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因为我們的語言不断发展,新詞的增加总是通过一定的構詞規則来实现的。在研究構詞法的时候,有下列几点值得注意。

(1) 一种語言的構詞法是長期的历史发展所决定的，在这当中，我們必須分清哪些格式是能产的，哪些是非能产的。例如漢語中的“手”是一个新生的輔助成分，它是能产的。因此，我們可以发覺在我們語言中“坦克手、水手、拖拉机手、歌手”之类的新詞不断的出現。象“然”，我們虽然仍旧在用（如“突然、忽然、偶然”），但是它已經是不大能产的了。能产的与非能产的虽然沒有絕對的界限，但是当中毕竟有程度的差別。認清这种差別可以帮助我們掌握語言发展的方向，从而促进它的规范化。

(2) 必須區別各种輔助成分的不同作用。例如在俄語中，前綴与后綴的作用有显著差別。用加前綴的方法，只能产生与原来的詞屬於同一語法种类的詞；用加后綴的方法，可能产生屬於不同語法种类的詞。其次，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前后綴往往有不同的附加意义与感情色彩，例如“瓶子”与“瓶儿”不同，“瓶儿”总是指比較小的。而且，同一个輔助成分，也往往有不同的附加意义。俄語中的前綴 *B*，可以表示向內，也可以表示向上，还可以表示深入。漢語中的后綴“儿”可以表示細小，也可以表示可愛（比較“老头子”与“老头儿”），还可以表示時間短促（“坐坐儿”）等等附加意义。

(3) 同一种語言形式，有的是詞根，有的是輔助成分，这要依靠輕重音来區別。輔助成分總是讀輕音的。我們可以比較下列各組聲音：

蛇头（重音）

舌头（輕音）

棋子（重音）

旗子（輕音）

在漢語中，帶輔助成分的合成詞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

不同的輔助成分有好些可以作为一定語法范畴的标志，表示特有的詞类，这些特点往往使語法学家发生很大的兴趣。同时在现代汉语中，構詞的輔助成分正在不断地增加，語言的发展証明它是有着广阔的前途的。自然我們也不能忽略詞根与詞根合成的構詞类型。毫无疑问，这是我們語言構詞中最能产的类型，分析这类詞儿的結構，在汉语構詞法中同样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汉语構詞方面的研究正在开始，詞的構成至今还没有經過全面的描写，因而成績也就不大。跟着語言科学的发展，汉语構詞法的研究必定会有更多更大的收获。可以預料，不論在詞义学方面，在形态学方面，在区分詞与非詞的界限方面，甚至在語言結構方面，構詞法研究的成果將提供很多有益的材料。

三 詞 义

(一) 詞的形式和詞的內容

詞是声音与意义的結合，举个例說吧，我們听到 pútau 这一组声音，我們就会把这組声音联系到它所表示的对象上去，我們想到的是那些圓的或是長圓的，紫色的或是綠色的，亮晶晶的果子。于是我們說 putau 这組声音是有意义的。声音是詞的形式，意义是詞的內容。

我們看到紙上写着“葡萄”两个字，也会联系到它所表示的对象上去，但是詞并不是書写形体与意义的結合。因为固定下来